

1、我們家很有意思

我們家很有意思，真的。

別人家裡醃製泡菜和醬瓜，我們家醃製仇恨。

我們楊家人不擅長處理情緒，不溝通，把想像和猜測的事物都想成真的。一旦我們對某件事有自己的推測，就認定那是唯一的真相，然後開始憎恨對方。東西不見了，一定是誰誰誰拿走的；那個誰誰誰不理我了，一定某某某說了我的壞話……類似這些沒有根據的猜測和推論。

家裡除了我之外的每一個人，都有一個大陶甕，他們將一、二十年累積起來的大大小的仇恨扔進大陶甕裡，再灑上猜忌、懷疑、想像、咒罵……等等調味料和仇恨一起醃製，封存。每隔一段時間，不得不見面的時候，就從大陶甕裡挾出一點陳年仇恨放在小碟上，一邊忿忿的品嚐，一邊惡言相向。

這很有意思，是吧？沒有人的家像我們家這麼有意思，是吧？

我不醃製任何東西，所以我沒有甕。應該說，我還沒有恨可以用來醃製任何東西。

誰喜歡餐桌上有一碟發臭的家常小菜？

沒有人喜歡，所以家裡的人都逃走了，過年過節也沒有人要回來，只留下老爸、老媽和我。

我遲早也要逃離這個家的。

我沒有逃，是因為我還逃不了，我才十四歲，才八年級，還不到合法逃走的年紀。老爸和老媽看起來也想逃，但是，他們不能逃，因為他們有一間經營了六十年的腳踏車店。麻煩的傢伙都逃了，他們幹嘛逃呢，於是兩個老的，和一個很老才生下來的未成年孩子，一起過著安靜又無聊的日子。

我遲早也要逃離這個家的。

總有一天我一定會逃走的。當我年滿十八歲，可以打工賺自己的學費，我就要背著行囊頭也不回的離開這個家。

我們一家人除了我之外，爸爸、媽媽、大哥、大姊、二哥、三哥，都很古怪。也許我也是古怪的，只是我自己沒發覺。更正確的說，應該是我們楊家一整個家族都很古怪，我們的DNA一定可以篩檢出一個叫做「記恨」的基因。所以，這麼說吧，我們一整個家族，每個人身上都流著記恨的血，楊家寫進族譜的祖訓就是——不要輕易原諒別人，不不不，錯了，應該是絕對不要原諒別人！

或許你想問了，你們這個家族有沒有這麼誇張呀？

就這麼誇張！

如果這些都是真的，你也要把它們藏起來，然後假裝是正常的一家人，幹嘛要掀家醜給別人看？那是因為我們的真性情，連假裝都懶。

要救這個家，只能置之死地而後生了。

這個家到底怎麼了？我試著用最簡單的方式說明一下，我從老媽那裡聽到的家族八卦仇恨史，讓大家明白這仇恨是怎麼開枝散葉的。

該從我的曾祖父開始說起，曾祖父和他的哥哥不知何故翻臉(歷史久遠，延伸出幾種說法，有說是因為金錢糾紛，另有一說是因為女人)，這兩個人老死都不相往來，卻又不得不往來，因為留下來的產業分配不均，兩個人一點虧都不願意吃，有人固執的不想分割財產，就擱著不處理。直到兩個老人家死了，他們的孩子就是我的爺爺和伯公，兩家人都覺得委屈，不滿的情緒一下子爆發出來，開始用暴力處理，一言不合掄起扁擔打來打去，最後請村長出來協調，終於把產業和土地賣掉，把錢分了，仇恨也就從此種下，都怪對方是變賣祖產的罪人。

爺爺把他對兄弟的恨，傳給了我父親和他的兄弟。上一代的叔伯們互不往來看似正常，為何到了我父親這一代，自己的兄弟也不往來了？我問老媽，到底發生什麼事了？老媽說她也不記得了。我有一個大伯、一個姑姑、和兩個叔叔，我爸當他們都不存在，提到任何人的名字，就暴跳如雷。因為不往來，我連他們的名字也不知道。

到了我們這一代，我爸給家裡孩子取的名字是以「家和萬事興」這五個字排序的，也剛好生了五個孩子。大哥家安、大姊雨和、三哥萬林、三哥仕傑。我，楊吉星。這很諷刺是吧！你愈期待家和萬事興，命運就硬是要跟你唱反調，家不和萬事不興。

「萬一沒有我，沒有人可以接下『興』這個字，怎麼辦？」我曾經問老爸。

「養一隻狗，就叫星星。」老爸說。

「不會吧？」我把驚訝的目光望向媽媽，想確定是不是真的。

「真的啊，你出生之前，我們有一隻狗就叫星星。」老媽說。

好吧！為了家裡的興旺，我可以從狗那裡繼承這個名字。

我呢，是媽媽停經前一年生下的孩子。老媽和鄰居秀莉阿姨是好姊妹，有一次她們坐在騎樓的修車區，一邊搖著扇子趕蚊子一邊聊天，我剛好放學回家，秀莉阿姨看著我，看著看著就笑了起來。

「阿星啊，有一件事你一定要知道，這是你的故事。你媽四十八歲懷孕……」秀莉阿姨話才說到一半，老媽猛地伸手摀住她的嘴：「誰讓你說的？」

秀莉阿姨拉下老媽的手繼續說：「她的肚子愈來愈大，後來每一次出門她都

會拿帽子蓋在肚子上……」她的嘴再一次被老媽給搗上。老媽尷尬的對我說：「每次太陽很大，你就會一直踢我，所以帽子是給你擋陽光的。」

一點都不好笑，而且我一點都不怕曬，大熱天，我可以跑五圈操場，也不會中暑。

「對啦，帽子給你遮陽啦！哈哈。」秀莉阿姨大笑著說。

我後來才明白，老媽拿帽子遮住肚子，不想讓別人笑她老蚌生珠。

關於我的出生和我的名字，真的滿好笑的。

話又說回來，我們家的孩子又為了什麼彼此仇視？

我不知道他們發生什麼事，爸媽也不講，他們就是不回家。就算在路上遇見了我也認不出他們，我有印象以來幾乎沒見過他們。

比起楊家，老媽這邊的親戚關係就正常多了，我跟媽媽回外婆家，阿姨和舅舅們會特地趕過來一起吃頓飯，大家說說笑笑，看起來非常和樂，臨走時還送我們一大箱鄉下的土產。

「有空就常回來呀！」舅舅熱情的對我們說。

有空就常回來呀！這句話好像外星語，我們家從來沒人說過。

我媽可能是這個家裡脾氣稍微好一點的人，稍微而已，可別因此就認為她是那種逆來順受的女人。我小六的時候，超叛逆又老愛頂嘴，常常氣得老媽頭頂冒煙。有一次，我在餐桌上又頂嘴了，一塊煎得有一點燒焦的茄子就飛到我臉上。

這個家，誰也惹不起。我媽一定是被楊家人帶壞的。

不過，這兩年，老爸和老媽的脾氣收斂很多，不再像以前那樣吼來吼去，可能是老了吧！他們不再對彼此吼叫，也不再對我碎念了。當他們行為改變了，我自然也收起身上的刺。一家三口就這麼安靜的過著日子。

如果未來都這樣，我也許就不用逃了。

二樓小客廳的牆上，掛著一張全家福，那是我們全家唯一的一張合照，媽媽說，有一年除夕，舅舅送了兩隻雞過來，看見大家都在，就提議拍張全家福，舅舅是地方報的記者，背包裡永遠躺著一部照相機。從大家的表情看來，一個個極不情願的歪歪斜斜的站在家門口拍下這張照片。五歲的我，手上拿著一塊餅乾，全家只有我一個人笑得很開心，其他人的臉都是臭的，三哥甚至不願意看鏡頭，他轉過頭去，看著角落，彷彿拍照的人是隻大老鼠。相片裡的姐姐，也面無表情，我對她沒有半點印象。記得很小的時候，我曾經指著照片裡的她問老媽：「這個人是誰？」

「你姐姐。」老媽冷淡的說。

「我姐姐？她現在在那裡？」

「在地球的某個地方。」老媽敷衍的說。

老媽也太搞笑了，她不在地球，難道在月球嗎？

這張照片，現在看起來很有意思。

拍下那張全家福時，我才五歲。我是否記得五歲或更早之前發生的事？沒有很明確的記得發生過的事件，但是我記得總是有人抱著我去買糖果、逛街，尤其有個人常常把我放在單車後座，載我去兜風，教我唱歌，教我騎腳踏車。我不記得他是誰，只記得他的右手臂上有個刺青，是一隻藍色的蝴蝶。

我漸漸長大，家裡的人口就愈來愈少，坐在單車後座兜風的次數愈來愈少，記憶無法連貫，就淡了，不記得了，再也沒見過那隻蝴蝶。

以上，我說的這些事，是我邁入十五歲的時候，對我們整個家族有了比較深刻的認識理解所寫下的。

去年，也就是我十四歲那年，真的發生好多好多事，多到幾乎要將我掩埋！是的，也是這一年，我終於陸陸續續見到全家福上的每一個「家人」。